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购置-信息
化硬件、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ZXHD24390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390
2. 项目名称：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硬件、检测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3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7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1	CT剂量模体	2套	2	否	否
2	CT性能模体	2套	10	否	是
3	DR性能检测模体	2套	3	否	否
4	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2套	29	是	是
5	超声模体	2套	3	否	否
6	除颤器起搏器分析仪	2套	10	否	是
7	电刀分析仪	2套	9	否	是
8	电气安全分析仪	2套	9	否	是
9	耳温额温黑体辐射源	2套	4.5	否	否
10	呼吸机分析仪	2套	12	否	是
11	绝缘测试仪	2套	4	否	否
12	生命体征模拟仪（4合一）	4套	4	否	是
13	生命体征模拟仪（8合一）	2套	21	否	是
14	输液泵分析仪	2套	12	否	是
15	透析机分析仪	2套	8	否	是
16	无线温度压力验证仪	2套	13	否	否
17	巡检仪	2套	6	否	是

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3.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5.1、5.2、5.3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

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010-6445 6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尹胜阳

电话：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剂量模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性能模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R性能检测模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模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颤器起搏器分析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刀分析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气安全分析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耳温额温黑体辐射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吸机分析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CT剂量模体	工业	CT性能模体	工业	DR性能检测模体	工业	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工业	超声模体	工业	除颤器起搏器分析仪	工业	电刀分析仪	工业	电气安全分析仪	工业	耳温额温黑体辐射源	工业	呼吸机分析仪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CT剂量模体	工业																							
CT性能模体	工业																							
DR性能检测模体	工业																							
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工业																							
超声模体	工业																							
除颤器起搏器分析仪	工业																							
电刀分析仪	工业																							
电气安全分析仪	工业																							
耳温额温黑体辐射源	工业																							
呼吸机分析仪	工业																							

		<table border="1"> <tr><td>绝缘测试仪</td><td>工业</td></tr> <tr><td>生命体征模拟仪（4合一）</td><td>工业</td></tr> <tr><td>生命体征模拟仪（8合一）</td><td>工业</td></tr> <tr><td>输液泵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透析机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无线温度压力验证仪</td><td>工业</td></tr> <tr><td>巡检仪</td><td>工业</td></tr> <tr><td>CT剂量模体</td><td>工业</td></tr> </table>	绝缘测试仪	工业	生命体征模拟仪（4合一）	工业	生命体征模拟仪（8合一）	工业	输液泵分析仪	工业	透析机分析仪	工业	无线温度压力验证仪	工业	巡检仪	工业	CT剂量模体	工业
绝缘测试仪	工业																	
生命体征模拟仪（4合一）	工业																	
生命体征模拟仪（8合一）	工业																	
输液泵分析仪	工业																	
透析机分析仪	工业																	
无线温度压力验证仪	工业																	
巡检仪	工业																	
CT剂量模体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u>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390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投标人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各1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份； (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 23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u> ；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563 1407 2038">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

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或多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

- 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提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的产品单价未超过各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此包的任意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2021年9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p> <p>4. 同类产品指与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p>

			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2.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7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投标人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则未应答的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方法合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行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保障措施方法一般合理、措施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行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保障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3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1	CT剂量模体	2套	2	否	否
2	CT性能模体	2套	10	否	是
3	DR性能检测模体	2套	3	否	否
4	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2套	29	是	是
5	超声模体	2套	3	否	否
6	除颤器起搏器分析仪	2套	10	否	是
7	电刀分析仪	2套	9	否	是
8	电气安全分析仪	2套	9	否	是
9	耳温额温黑体辐射源	2套	4.5	否	否
10	呼吸机分析仪	2套	12	否	是
11	绝缘测试仪	2套	4	否	否
12	生命体征模拟仪（4合一）	4套	4	否	是
13	生命体征模拟仪（8合一）	2套	21	否	是
14	输液泵分析仪	2套	12	否	是
15	透析机分析仪	2套	8	否	是
16	无线温度压力验证仪	2套	13	否	否
17	巡检仪	2套	6	否	是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地点：

1.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3年。

4.2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4.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人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保险：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安贞医院开办费—一般设备设施购置—信息化硬件、检测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等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1.2.2 制造厂商授权书（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设备一、CT剂量模体

1. 由丙烯酸树脂PMMA制成，用于成人头部和体部成像，CTDI剂量指数的测量。

2. 模体由头模和体模嵌套在一起，高15cm。体模直径：32cm，头模直径：16cm。

3. 体模和头模各有 ≥ 5 个探测器插孔：1个位于模体中心，另4个分别位于上、下、左、右，垂直分布。距边缘1cm，孔内径 $13\text{mm} \pm 1\text{mm}$ 。

4. 配有9根PMMA塞棒。

5. 配置情况：CT剂量模体（头模+体模）1套、塞棒9个，操作手册1份、便携箱1个。

设备二、CT性能模体

1. 材质：水等效材料

2. 可对常规CT机和螺旋CT机进行检测，测量：空间分辨力、低对比度分辨力、CT值、噪声、均匀性、层厚、CT值线性。

3. 直径20cm，且均有空间分辨力和低对比分辨力插件

4. 空间分辨力范围：1LP/cm到 21LP/cm

5. 低对比度分辨力：对比度分别为0.3%，0.5%，1.0%。

6. 水模：用于检测CT值、噪声、均匀性

7. 层厚插件：可以用于检测层厚和CT值线性。

8. 配置情况：CT性能模体一个、平衡尺一个，操作手册一份、专用便携箱一个。

设备三、DR性能检测模体

1.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CR和DR成像系统质量检测

2. 检测低对比度分辨率、光野和照射野一致性、影像均匀性、空间分辨率等。

3. 模体结构：

3.1 低对比度至少包含0.8%-6.0%

3.2 光野照射野一致性：最小分度值 $\leq 2\text{mm}$

3.3 影像均匀性：具有 ≥ 5 个均匀性检测区域标记。

3.4 空间分辨率：0.1mm铅当量，测试范围：0.6-5.0Lp/mm

4. 尺寸： $\geq 26\text{cm} \times 26\text{cm}$

5. 配置情况：DR性能检测模体一个、操作手册一份、便携箱一个

设备四、X射线质量评估系统

#1. 测量方式：X射线质量检测仪具有主机和平板工作站双显示，且均为中文显示界面。具有无线和有线两种传输方式，主机外置蓝牙，平板工作站含有专业质控软件，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 平板电脑：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G$ ，触控屏 ≥ 14 英寸，支持蓝牙传输。

3. 剂量仪主机参数

3.1 需要的曝光：一次

3.2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 ≤ 6 小时，电池密集使用时间： ≥ 8 小时

3.3 LCD显示屏：电容式触摸显示屏

3.4 内存： ≥ 10000 次最新曝光

3.5 软件：数据处理和分析视图，可导出数据到Excel。

4. RF探头

4.1 剂量量程： $1nGy-9999Gy$ ，剂量率量程： $1nGy/s-500mGy/s$

4.2 千伏峰值： $40-150kVp$ ，不确定度： $\leq 2\%$

4.3 半值层： $1-14mmAl$ ，不确定度： $\leq 10\%$

4.4 总滤过： $1.5-35mmAl$ ，不确定度： $\leq 10\%$ 或 $0.3mmAl$

4.5 时间： $1ms-999s$ ，不确定度： $\leq 0.5\%$

4.6 脉冲： $1-9999$ 个脉冲

4.7 脉冲频率量程： $0.1-200$ 脉冲/秒

4.8 剂量/脉冲量程： $1nGy/脉冲-999Gy/脉冲$

4.9 波形分辨率： $\leq 63 \mu s$

4.10 带宽 kV $0.1-0.4$ kHz

4.11 测量低剂量时无需更换探头

#4.12 外接探头： $\leq 50g$ ，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5. CT长杆电离室

5.1 CT长杆电离室和主机直接连接，无需外置偏压模块，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5.2 剂量量程： $10 \mu Gy -999 Gy$ ($1 mR-999 R$)，不确定度： $\leq 5\%$

5.3 剂量率量程： $10 \mu Gy/s- 250 mGy/s$ ($70 mR/min-1700 R/min$)，不确定度： $\leq 5 \%$

- 5.4时间量程：10 ms-999 s，不确定度：≤0.5%
- 5.5探头直径：≥12mm，有效长度：≥100mm
- 6. 乳腺探头：
 - 6.1支持有/无压板测量，支持Mo/Mo，Mo/Rh，Rh/Ag，Wo/Al，W/Rh，W/Ag，Mo/Cu，W/Cu，W/Ti等
 - 6.2剂量量程：1 μ Gy-9999Gy，不确定度：≤5%。
 - 6.3剂量率量程：10 μ Gy/s-300mGy/s，不确定度：≤5%。
 - 6.4千伏峰值：18-50kVp，不确定度：≤2%
 - 6.5半值层：0.2-3.6mmAl，不确定度：≤10%
 - 6.6时间：1ms-999s，不确定度：≤0.5%
 - 6.7脉冲：1-9999个脉冲
 - 6.8脉冲频率量程0.1-200 脉冲/秒
 - 6.9剂量/脉冲量程1 μ Gy/脉冲-999Gy/脉冲
 - 6.10波形分辨率：≤62.5 μ s
 - 6.11带宽400Hz
 - 6.12外接探头：≤50克，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 7. 光探头
 - 亮度量程（自动）：0.01-10000cd/m²，分辨率：≥0.001cd/m²，孔径角：≥5°
- 8. 可以连接剂量仪主机直接使用
- 9. 配置情况：
 - 剂量仪一台、CT长杆电离室、RF探头、乳腺探头、光探头各一个，笔记本电脑一台、USB电缆（2米一根，5米一根、5米延长线一根）、电源适配器一个、探头支架一套、蓝牙适配器一个、软件优盘一个，操作手册一份、铝合金箱一个

设备五、超声模体

- 1. TM材料声速：1540±10m/s (23±3℃)
- 2. TM材料声衰减系数斜率：0.70±0.05dB/cm/MHz (23±3℃)
- 3. 尼龙靶线直径：0.3±0.05mm
- 4. 尼龙靶线位置公差：≤±0.1mm

5. 低频型：适用于工作频率在 4MHz 以下 B 超设备性能的检测。

5.1 轴侧向分辨力靶群：其横向分支分别距声窗 30mm, 50mm, 70mm, 120mm 和 160mm, A1 和 A2 两群中两相邻靶线中心水平距离依次为 1mm, 5mm, 4mm, 3mm, 2mm, A3-A5 三群中则依次为 5mm, 4mm, 3mm, 2mm。纵向分支中两相邻靶线中心垂直距离分别为 4mm, 3mm, 2mm, 1mm。

5.2 盲区靶群：相邻靶线中心横向间距均为 10mm, 至声窗距离分别为 10mm, 9mm, 8mm, 7mm, 6mm, 5mm, 4mm, 3mm。

5.3 纵向靶群：共含靶线 19 条, 相邻两线中心距离均为 10mm。

5.4 横向靶群：共含靶线 7 条, 相邻两线中心距离均为 20mm。

5.5 模拟病灶：

5.5.1 仿肿瘤，位于深度 70--80mm 之间，呈圆柱形，直径 10mm, 柱轴与靶线平行。

5.5.2 仿囊与结石，仿囊呈圆柱形，直径 10mm, 位于深度 70mm--80mm 之间，轴向与靶线平行。仿结石为不规则形，位于囊之中腰，最大尺寸 4mm-6mm。

5.5.3 仿囊结构，呈圆柱形，直径 6 mm, 柱轴与靶线平行，位于深度 47mm--53mm 之间。

6. 高频型：适用于工作频率在 5MHz-10MHz 之间 B 超设备性能的检测。

6.1 轴向分辨力靶群：各群中最上面一条靶线分别位于深度 10mm, 30mm, 50mm, 70mm 处，每群中靶线中心垂直距离由上而下依次为 3mm, 2mm, 1mm, 0.5mm, 水平距离均为 1 mm。

6.2 侧向分辨力靶群：分别位于深度 10mm, 30mm, 50mm, 70mm 处，每群中靶线中心水平距离依次为 4mm, 3mm, 2mm, 1mm。

6.3 盲区靶群：相邻靶线中心横向间距均为 10mm, 至声窗距离分别为 8mm, 7mm, 6mm, 5mm, 4mm, 3mm, 2mm。

6.4 纵向靶群：共含靶线 12 条, 相邻两线中心距离均为 10mm。

6.5 横向靶群：位于深度 40mm 处, 相邻两线中心距离均为 10mm。

6.6 模拟病灶：TM 材料内嵌埋有囊性模拟病灶 ≥ 3 个，均为圆柱形，直径至少包含 2mm, 4mm, 6mm, 柱轴均与靶线平行，轴心分别位于深度 15mm, 30mm, 45mm 处。

7. 配置清单：

低频超声模体 1 个、操作手册 1 份、保养液 1 瓶、铝合金箱一个。

高频超声模体 1 个、操作手册 1 份、保养液 1 瓶、铝合金箱一个。

设备六、除颤器起搏器分析仪

（一）除颤能量测试分析：

1. 可检测单相波和双相波能量、脉冲双相波能量，兼容除颤波形：Lown、Edmark、梯形、直流双相波和脉冲双相波除颤技术。
2. 自动量程检测，无需分别设置高低能量测量范围，0.1J-600J；误差 $\leq \pm 2\%$
3. 负载电阻：50 Ω ，精度： $\leq \pm 1\%$
4. 充电时间测量：量程：0.1s-100s，准确度： $\leq \pm 0.05s$
5. 具有同步时间测试功能
6. 兼容AED除颤器测试

（二）心电模拟功能：

1. 12导联心电图模拟功能，标准10导联线接线柱，适用于各种香蕉头式、按扣式和爪钩式导联线，无需转换接头。
2. 心率模拟范围：10-360BPM，步间距1BPM；幅值：0.05mV~5.0mV；
3. 性能波形模拟：可以模拟方波、三角波、正弦波、脉冲波。
4. R波检测波形模拟
5. 心率失常选项：可以模拟 ≥ 40 多种心率失常波形，能输出标准心率信号和窦性心率信号，心率范围：30-360 BPM

（三）起搏器性能测试：

1. 除颤器输入：固定负载：50 Ω 精度： $\leq \pm 1\%$ ；起搏器输入：变化负载：50 Ω -1500 Ω ，50 Ω 步长，精度： $\leq \pm 2\%$
2. 包含 ≥ 7 种全球常见起搏器厂商的算法
3. 起搏器测试的性能及精度：电流：2.00-250mA， $\leq \pm 1\% + 0.02mA$ ；脉率：5-800PPM， $\leq \pm 0.5\%$ 读数 $\pm 0.1PPM$ ；脉宽：1-100ms， $\leq \pm 0.5\%$ 读数 $\pm 0.01ms$ ；
4. 起搏器测试项目：异步模式、按需模式、灵敏度测试和不应期测试等

（四）其他：

1. 内置可充电镍氢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2. 具备USB接口，具有示波器接口用于分析观察除颤波形

3. 具有高电平心电图输出端口输出ECG波形。

4. 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电源适配器一个，USB电缆一根，操作手册一份，便携包一个。

设备七、电刀分析仪

1. 输出测量

1.1 负载电阻：量程：0-5200 Ω ；步进： $\leq 100 \Omega$ ；准确度： $\leq \pm 2.5\%$

1.2 输出功率：量程：0-500W；准确度： $\leq 10W: \pm (5\% \text{ 读数} + 1W)$ ，10-500W： $\pm 5\%$ 读数

1.3 电流：量程：0mA至5500mA；准确度： $\leq \pm (\text{读数} 2.5\% + 1\text{mA})$

1.4 电压：量程：0-10KV峰峰电压；准确度： $\leq \pm (\text{读数} 10\% + 50V)$

1.5 波峰因子：量程：1.4-16

2. 高频漏电流量程：0mA-5500mA；准确度： $\leq \pm (\text{读数} 2.5\% + 1\text{mA})$ ；固定负载：200 Ω ，额外固定负载：200 Ω

3. 回路阻抗测试：电阻量程：0 Ω 至475 Ω （以1 Ω 步进）；准确度：0-10 Ω ： $\leq \pm 0.5 \Omega$ ， $\geq 11 \Omega$ ： $\leq \pm 5\%$

4. 血管闭合性测试：回路电流量程：0mA-5500mA；准确度： $\leq \pm (\text{读数} 2.5\% + 1\text{mA})$

5. 分析仪配有计算机通讯接口、打印机接口和示波器接口。

6. 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测试导线一套（包含40寸可伸缩测试导线5根，20寸可伸缩测试导线2根、ESU分布式安全导线1根、双极激活导线1根、CQM安全导线1根、RECM报警禁用线1根、跳线1根、可堆叠4mm香蕉插头跳线1根），鳄鱼夹一对，USB线一根，电源线一根；操作手册一份。

设备八、电气安全分析仪

1. 集成自动化，单机可进行自动测试程序设置，全自动进行检测；

#2. 具有无线通信功能以及移动存储卡，可快速进行数据储存和转换；

3. 电压量程：0V AC-300V AC RMS，准确度 $\leq \pm (2\% \text{ 读数} + 0.2V)$ ；

4. 接地电阻：2线法 测试电流： $\geq 200\text{mA ac}$

量程：0 Ω -2 Ω ，准确度： $\pm (2\% \text{ 读数} + 0.015 \Omega)$ ；

5. 漏电流：交流+直流

量程：0 μ A~10.0mA，

准确度：直流电~1kHz， $\leq \pm$ （读数的 1 % +（1 μ A 或 1 LSD））

6. 漏电流测试项目：包括对地漏电流、外壳漏电流、导联对地漏电流、导联到导联漏电流、导联绝缘（电源到应用部分）、直流设备、直流应用部件、点到点之间等

7. 绝缘电阻，绝缘测试电压：500V AC 或250V AC

量程：0.5M Ω -20M Ω ，准确度： $\leq \pm$ （2%读数+0.2 M Ω ）

20M Ω -100M Ω 准确度： $\leq \pm$ （7.5%读数+0.2 M Ω ）

8. ECG模拟功能：30 BPM、60 BPM、120 BPM、180 BPM、240 BPM的心率，0.125 Hz和2Hz的方波，10 Hz、40 Hz、50 Hz、60 Hz 和 100 Hz的正弦波，2 Hz的三角波以及30 BPM 和 60 BPM的脉冲波

9. 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零电位接线柱一个、红黑测试线各一根、测试探针一对、鳄鱼夹一对；USB数据线一根、5-5香蕉插头转ECG适配器一个；电源线一根；操作手册一份；便携包一个。

设备九、耳温额温黑体辐射源

1. 温度范围：5 $^{\circ}$ C~55 $^{\circ}$ C

2. 黑体开口： Φ 60mm \pm 5mm

3. 温度分辨率： \leq 0.1 $^{\circ}$ C

4. 测温精度： $\leq \pm$ （0.2 $^{\circ}$ C+0.003|t|）

5. 温度稳定性： $\leq \pm$ （0.1 $^{\circ}$ C/0.1%t的大者）/10min

6. 有效发射率：0.99 \pm 0.01

7. 传感器：铂电阻

8. 配置情况：黑体辐射源一个、操作手册一份、电源线一根。

设备十、呼吸机分析仪

1. 流量测量：

单个全量程气流流量通道，内置氧气、温度和湿度测量功能。无须手动调整高低流量通道。量程： \pm 300 slpm，精度： $\leq \pm$ 2.0% 或0.04slpm（在0至 \pm 200slpm范围）； $\leq \pm$ 2.5%（在200至300slpm，-200至-300slpm）；

容量：量程： \pm 100 sl，精度： $\leq \pm$ 2%或 \pm 0.02l（取较大值）

超低流量：量程：±750毫升/分，精度：≤±1.7%或±0.01 slpm；

2. 压力测量：

高压：量程：-0.8 至 10 bar，精度：≤±1% 或 ±0.007 bar；

气道压力：量程：±160 mbar，精度：≤±0.5% 或 ±0.1 mbar；

超低压：量程：0至 10 mbar，精度：≤±1% 或 ±0.01mbar；

3. 测量呼吸机参数主要指标：

吸气潮气量：量程：0-60升，精度：≤±2% 或 ±5毫升；

呼气潮气量：量程：0-60升，精度：≤±2% 或 ±5毫升；

呼吸率：量程：1至 1500 bpm，精度：≤±1%（1-150bpm）；±2%（150-1500bpm）

吸气峰值压力：量程：±160 mbar，精度：≤±0.75%或±0.1mbar；

平均气道压：量程：±160 mbar，精度：≤±0.75% 或±0.1mbar；

呼气终末正压：量程：±160 mbar，精度：≤±0.75%或±0.1mbar；

4. 温度测量：

量程：0至50℃，精度：≤±0.5℃

5. 湿度测量：

量程：0 至 100% 相对湿度，精度：≤±3% 相对湿度（20至 80% 相对湿度），≤±5% 相对湿度（≤20% 或者 ≥80% 相对湿度）

6. 氧浓度测量：量程：0至100%，精度：≤±1%

7. 兼容主流气体类型：空气、氮气、一氧化二氮（N₂O）、二氧化碳（CO₂）、氧气（O₂）、氩气、氦氧混合气（21 % 氧气，79% 氦气）、氧气/氮气、氧气/一氧化二氮、氧气/氦气等。

8. 气体校准模式：ATP、ATPD、ATPS、STP21、STP20、STPDO、STPD20、STP或 STPD21、BTPS、BTPD等。

#9. 采用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一次性查看多个测量值，具有中文界面。

10. 配备大容量板载存储器，可短期和长期记录并存储测试数据。

11. 充电时间：≤6小时，电池续航时间：≥8小时

12. 可创建自定义测试配置文件。

13. 具有麻醉气体测试模块接口

14. 配置情况：主机一台、细菌过滤器一个、1.2米硅胶管一根、管路适配

器一套、USB串行电缆一根、电源适配器一个、操作手册一份、便携包一个

设备十一、绝缘测试仪

1. 主要用途：用于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等科室现场对有源医疗器械进行绝缘或通断检测。

2. 技术参数：

1) 可预先设置 ≥ 4 个常用测量电压模式

2) 控制系统界面： ≥ 2.5 英寸彩色触控屏

3) 输出电压：0-5000V可调

4) 输出电流： ≤ 0.1 mA

5) 平均功耗： ≤ 0.8 W

#6) 输出电压精度： $\leq \pm 0.1\%$

7) 聚合物锂电池：3.7 V, 10000 mAh

8) 具有高压测试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在2~20秒内设置高压可持续时间

#9) 具有声、光、影三种方式同时报警提示，具有休眠功能

10) 正常工作时间： ≥ 48 h

11) 交流电源：220V $\pm 10\%$ 50Hz

3. 配置情况：主机一台、电源适配器一个、脚踏开关一个、连接线一根、转换接头一个、探测手柄一个、探测环和探测刷各一个、导通短接器一个、三孔探测板一个、尖嘴接线夹一个、操作手册一份、铝制包装箱一个。

设备十二、生命体征模拟仪（4合一）

1. 多合一的病人模拟仪，可模拟多种生命体征信号，包括心电、呼吸、有创压力、温度。

2. 心电模拟性能：

2.1 心率设置：30, 40, 45, 60, 80, 9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和 300 BPM可选，精度： $\leq \pm 1\%$ ；波形类型：成人和儿童。

2.2 心率失常波形选择： ≥ 40 种

2.3 性能波形：方波，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

2.4 R波测试波形，心率30、60、80、120、200 和 250 BPM，宽度20 至

200 ms

2.5 起搏器脉冲：幅值：（1, 2, 5, 10） mV \pm 10 %，宽度：（0.1, 0.5, 1.0, 1.5, 2.0） ms \pm 5%

3. 呼吸模拟性能：15、20、30、40、60、80、100、120 BrPM，变化电阻 0.2、0.5、1 或 3 Ω 、变化电阻精度： $\leq \pm 10\%$ ；

4. 有创压力模拟性能： ≥ 2 个有创压力通道

4.1 静态水平：通道1：-10、0、80、160、240、320、400 mmHg；通道2：-10、0、50、100、150、200、240 mmHg

4.2 动态波形：通道1：动脉：120/80，桡动脉：120/80，左心室：120/00，右心室：25/00，通道2：动脉：120/80，桡动脉：120/80，左心室：120/00，右心房（中心静脉或 CVP）：15/10，右心室：25/00，肺动脉：25/10，肺动脉楔：10/2，左心房：14/4

5. 温度：0 $^{\circ}$ C，24 $^{\circ}$ C，37 $^{\circ}$ C，40 $^{\circ}$ C，精度： $\leq \pm 0.1^{\circ}$ C

6. 配置情况：主机一台、电池2节、电源线一根、操作手册一份、便携包一个。

设备十三、生命体征模拟仪（8合一）

1. 窦性心率波形

1.1 ECG参考：指定的心电图复制用于导联II，从R波基线到峰值。所有其他导联均与之成比例。

1.2 正常窦性心律：12导联配置，且独立输出参考至右脚（RL）。输出到10个通用心电图导联线，用不同颜色标记AHA与IEC标准。

1.3 高值输出：0.5V/mV \pm BNC连接器上可用心电图幅值设置的5%

1.4 幅值：0.05mV-0.5mV（以0.05mV递增），0.5mV-5mV（以0.25mV递增），精度为设置的 $\leq \pm 2\%$ ；

1.5 心率设置范围：10BPM-360BPM，以1BPM递增，精度为设置的 $\leq \pm 1\%$ ；

1.6 ECG波形选择：成人（80ms）或小儿（40ms）QRS用时

1.7 ST段抬高：仅成人模式：-0.8 mV 到 +0.8 mV（以0.1 mV递增）。其他增量：+ 0.05 mV与-0.05 mV；

2. 心电性能测试

- 2.1幅值：0.05mV-0.5mV（以0.05mV递增）；0.5mV-5mV（以0.25mV递增）
- 2.2脉波：30BPM、60BPM，60ms脉宽
- 2.3方波：0.125Hz-2.5Hz
- 2.4三角波：0.125Hz-2.5Hz
- 2.5正弦波：0.05Hz-150Hz
- 2.6频率精度：≤±1%设置
- 2.7幅值精度：≤±2%设置
- 3.呼吸：
 - 3.1速率：10BPM 到150BPM，以1BPM 递增
 - 3.2波形：正常或通气
 - 3.3电阻变化：0.00Ω-1.00Ω，步长0.05Ω；1Ω-5Ω，步长0.25Ω
 - 3.4基线：500Ω、1000Ω（默认）、1500Ω、2000Ω，导联I、II、III
 - 3.5精度基线：≤±5%
 - 3.6呼吸导联：LA或LL（默认）
 - 3.7呼吸暂停选择：12秒、22秒或32秒（一次性事件）或持续（呼吸窒息打开）
- 4.无创血压
 - 4.1压力单位：mmHg或kPa
 - #4.2血压计（压力计）：范围：0 mmHg到 400 mmHg，分辨率：≤0.1mmHg，精度：0-300mmHg时，精度≤±0.75mmHg，300-400mmHg时，精度≤±(0.5 %读数+ 0.5 mmHg)；
 - 4.3无创血压模拟
 - 4.3.1脉冲：500ml无创血压系统中最大2mmHg
 - 4.3.2移动空气量：≤1.35ml
 - 4.3.3同步：正常窦性心律：30BPM-240BPM
 - 4.3.4同步：心律失常：房性早搏、室性早搏、房颤和漏博等
 - 4.4泄漏测试：泄漏率：(0-200) mmHg/min；
 - 4.5释压测试范围：（100-400）mmHg；
- 5.血氧含量模拟性能：
 - 5.1范围：30 % 到 100 %，分辨率：≤1 %；

5.2脉率设置范围：30~300BPM，步进为1BPM；手指模拟：深色、胖手指、中等手指、浅色、瘦手指、新生儿脚趾等；脉冲幅值：0-20%，步进0.01%；

5.3干扰设定：呼吸和环境光

5.4包含≥8种厂商R曲线，采购人可自定义R曲线

6.其他：

#6.1.2具备两个通道的有创压力模拟接口：-10mmHg~+300mmHg，步进1mmHg；

6.1.3具备体温模拟接口：30℃~42℃，步进0.5℃，精度：±0.4℃；

#6.1.4具备心输出量接口：注射温度0℃、24℃；输出量：每分钟2.5L、5L、10L。

6.1.5胎儿心率模拟：胎儿心率60-240BPM，步进1BPM，以及随宫内压变化的胎儿心率模拟；

7.单机可实现自动化检测，采购人也可以自定义检测序列。

8.配置情况：

主机一台、血氧探头一个、用户手册一份、USB电缆一根、IBP电缆一根、模拟手臂一套、无创血压袖带适配器组一包、电源线一根、便携包一个。

设备十四、输液泵分析仪

1.具有中文操作界面，操作屏幕≥9英寸，内置可编辑的符合标准的测试流程，可配置2组独立的测试通道，要求测试通道模块化设计，可以任意更换位置。

2.要求测试开始无需预灌注，可设置背压。

3.平均流量量程：0-2000 mL/h，分辨率≤0.001mL/h。流量精度：≤500mL/h时，≤±(1%+0.005mL/h)；其它量程：≤±2%。

4.容积量程：0-100000 mL，分辨率：≤0.001mL。

5.时间量程0s-1000h，时间精度≤±(0.2%+0.2s)。

6.阻塞压力：(-200~2500) mmHg，分辨率：≤1 mmHg，峰值压力精度：≤±(1%+5mmHg)，压力单位：至少可切换 mmHg，kPa，PSI。

7.独立的测试通道，可维修任意通道模块，不需要整机维修。

8.配置WiFi模块，可以连接网络直接将测试数据按照要求的证书模板将数据发送到任意PC端。

#9.单机可以直接生成满足IEC喇叭测试曲线而无需借助外部软件。

10. 数据存储：≥10000 次测量

11. 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硅胶软管一根、USB数据线一根、电源适配器一个、操作手册一份

设备十五、透析机分析仪

1. 用途：用于检测血透机的电导率、温度、pH 值和压力等重要参数

2. PH 值：

2.1 量程：0-14pH

2.2 精度：≤±0.02pH

3. 电导率：

3.1 量程：0-200.0 mS/cm

3.2 精度：≤±1.2mS/cm

4. 温度：

4.1 量程：0℃-100℃

4.2 精度：≤±0.1℃

5. 压力：

5.1 量程：（-700~+1550）mmHg

5.2 精度：≤0.05%

6. 流速：

6.1 量程：100 ml/min 至 2000 ml/min

6.2 精度：≤±2%

7. 屏幕≥8 寸，可同时显示全部检测数据和波形曲线。

8. 主机内置操作系统自带 Excel，Word 等通用软件，可以管理和分析多台血透分析仪的检测数据

9. 配置清单：主机一台、PH 值、电导率/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测附件、便携箱一个、电源适配器一个、操作手册一份。

设备十六、无线温度压力验证仪

1. 主要用途：用于监测灭菌器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等参数

2. 温度探头

2.1 通讯方式：接触式，工作温度范围：≥-50~150℃，传感器类型：PT1000 或更高

- 2.2材质：316 不锈钢
- 2.3防护等级：IP68（完全防水）
- 2.4分辨率：≤0.01℃
- 2.5精度：≤±0.1℃
- 2.6记录条数：≥64000，采样间隔：1秒-18小时
- 2.7数据下载速度：数据极速下载，2000条数据需≤2秒
- 2.8电池寿命：可在135℃下，连续采样≥100万条数据，正常用≥3年，可自行更换电池。

2.9探头数量：≥4个

3. 压力探头

3.1测量原理：陶瓷应变

3.2工作温度：≥-40~140℃

3.3测量压力范围：0~600kPa(绝对压力)

3.4分辨率：≤0.01kPa

3.5精度：≤±0.1%满刻度，0.6kPa

3.6记录条数：≥64000

3.7采样间隔：1秒~18小时

3.8电池寿命：可在135℃下，连续采样≥100万条数据

3.9探头数量：1个

4. 配备软件以及读取装置

5. 配置情况：主机一台、探头共计5个、工作站内存≥16G、硬盘512G、软件、操作手册、便携箱。

设备十七、巡检仪

1. 可用于监测和测量核能、医疗应用领域的室内辐射水平，也可临时用于监测室外的辐射水平。

2. 仪器使用盖革-米勒计数以及固态传感器。

3. 周围剂量当量，H*(10)

3.1量程：0 μSv/h-1 Sv/h

3.2率值分辨率：≤0.01 μSv/h

3.3能量量程：16 keV-7 MeV

- #3. 4X射线最小线脉冲长度：≤5ms
- 3. 5直线加速器最低频率：100Hz
- 3. 6单位：Sv、rem
- 4. 可储存≥4000组测量值
- 5. 配合软件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 5. 1实时显示读数。
 - 5. 2远程控制仪器(更改设置、储存测量值)。
 - 5. 3导入仪器中储存的测量值
 - 5. 4以波形方式分析速率记录数据。
- 6.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6小时，电池使用≥50小时
- 7. 配置情况：主机一台、电源适配器一个、USB电缆一根、软件优盘一个、操作手册一份、便携包一个。

2.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 2. 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2.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产品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如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2.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产品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2. 2.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产品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2. 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 3.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3.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仪器、设备或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3.2.1 产品、仪器、设备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3.2.2 如果产品、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 验收标准

3.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3.2验收时间：在产品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3验收方式：在中标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指定人员对产品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如供应的产品须进行安装、调试，则产品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3.5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所供应产品的外包装箱。

四、其他要求

1、对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资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应答的证明。技术证明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规格书等印刷资料或由中国境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内容与技术证明资料不一致，以技术证明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项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 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一）

货物名称：_____

型 号：_____

数 量：_____

产 地：_____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总额（金额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含税）

¥_____元

本合同总额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额中。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
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安装及系统调试。

6. 交货期限：_____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

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乙方不要求回收。

8. 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且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8.2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试运行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经本包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60%

8.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的系统正式上线，并经本包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10%

8.4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需要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为____年，终身维护，自货物安装、调试（如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货物尚未使用年限占货物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货物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

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初验收，如初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主机质保 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和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初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重新

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回武汉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存放、安装、调试（如有）货物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行将和运回，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15日内未将和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该和自行处置，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参数表、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地址：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未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可对内容进行修改也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总价（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 造 商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 况	证明文件页 码（如有）	备注

注：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无偏离”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 第四章 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